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內界定。

概覽

音樂是人類文化與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廣泛融入各個場景，帶來無可替代的情感及文化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行業的領軍者，同時也是音樂全產業鏈生態整合的先行者，並致力於為音樂創作者及行業參與者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音樂內容與服務。從實體唱片時代到數字音樂，再到如今數據驅動的AI音樂時代，我們始終引領華語音樂的發展，並塑造其審美方向。同時，我們亦通過華語音樂海外發行和跨境合作持續推動華語音樂走向世界。

我們運營及合作覆蓋多個類別的多元化音樂IP資產組合。我們的平台包含具有深厚行業影響力的傳統標誌性廠牌，如太合麥田及海蝶音樂；引領市場趨勢的主流流行廠牌，如容合音樂及亞神音樂娛樂；以及專注於新興風格的先鋒及垂直領域廠牌，如兵馬司及赤瞳音樂。同時，我們已建立專業的版權運營及發行平台，包括大石音樂版權、太合樂人、音之邦及秀動發行，從而實現對音樂IP的系統化管理及商業化。我們進一步通過自有項目將IP延伸至現場演出及受眾互動，如麥田音樂節、麥田音樂週末、太校園，並依託秀動平台實現線上線下一體化票務服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兩大核心IP資產類別，即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以及該等IP資產的延伸，形成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以及票務及其他服務三大板塊，以全產業鏈一站式服務平台實現音樂全生命週期的商業化。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並推動我們的成功：(i)高質量IP組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ii)強大的IP激活能力與豐富的高潛力儲備IP；(iii)全產業鏈生態系統整合，實現協同價值創造；(iv)經驗證的多元化商業變現能力；(v)數據及AI分析驅動的科技賦能運營；及(vi)具備遠見卓識及深厚經驗的管理層團隊與強大的股東支持。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i)持續積累優質IP，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i)強化IP運營能力，拓展變現機遇；(iii)加大科技投入，強化AI與數據驅動能力；(iv)推動華語音樂的國際化發展；(v)推動產業價值鏈整合，強化音樂生態；及(vi)加強人才發展與人才儲備，支持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我們IP組合(包含音樂IP、藝人及演出IP以及其延伸)的孵化、運營及變現而構建。我們通過三條相互關聯的業務線(音樂版權曲庫運營、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以及票務及其他服務)將該等IP商業化，三者共同涵蓋音樂價值鏈的關鍵階段。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作為音樂IP管理及開發的主要平台，包括音樂錄音製品、詞曲作品及相關權利，並實現跨多渠道及使用場景的發行與授權。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專注於通過藝人經紀管理服務以及現場演出節目的製作及營運，對藝人及現場演出IP進行開發、運營及商業化。我們的票務及其他服務業務通過提升藝人曝光度、拓展音樂傳播，增強多場景用戶粘性，成為音樂IP和藝人及演出IP的重要延伸。該等業務線緊密融合，互支互助、彼此賦能、協同增效，音樂IP通過藝人及現場演出IP實現規模化，並通過票務及相關服務進一步擴大。通過這種整合結構，我們能夠將IP創作系統化地轉化為多元化及可擴展的商業應用，並最大化我們IP資產的長期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以下業務線產生收入：

-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我們主要通過向流媒體音樂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音樂內容的授權，以及銷售我們音樂內容的數字及實體唱片產生收入。
-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通過安排我們經紀管理藝人或合作藝人參與商業活動，例如商業演出、代言合作及商業推廣活動，向客戶提供服務；及(ii)製作及運營各類娛樂活動，例如演唱會、音樂節、Livehouse演出及表演藝術活動。
- **票務及其他服務：**我們主要通過由我們的秀動平台為第三方演出活動提供線上票務服務產生收入。我們亦提供其他第三方服務，包括公共廣播及青年音樂人才培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由一支擁有豐富音樂及娛樂行業經驗的專業內部團隊負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36名人員組成，核心團隊成員於音樂市場推廣、數字

概 要

內容宣傳及平台營運方面擁有豐富且深厚的行業經驗。該團隊負責我們各業務線的銷售拓展、市場推廣規劃及客戶互動，並支持與線上平台、藝人、唱片公司及其他行業合作夥伴的協作。

定價

我們採用針對特定細分市場的定價策略，以反映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現行的市場慣例以及各業務線的商業特點。我們音樂版權曲庫運營的定價主要通過授權協議釐定。於釐定授權費及收入分成安排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授權權利的範圍和期限、使用場景、歷史及預期消費量、內容受歡迎程度、平台用戶基礎以及現行市場標準等因素。就藝人經紀管理而言，定價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合作範圍及性質、合作時間、預期公眾曝光率、藝人知名度及市場定位、過往商業安排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就我們主辦或共同主辦的現場演出活動（包括演唱會、Livehouse演出及音樂節）而言，活動層面的定價主要與票價以及（如適用）贊助或其他附帶收益有關。就我們的線上票務服務而言，定價乃參考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活動類型、門票數量、系統及營運要求以及市場慣例釐定。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線上音樂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ii)線上視頻、長音頻及媒體平台、(iii)活動主辦方、推廣方及場地，及(iv)品牌客戶及其他商業對手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77.3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4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43.8%、25.2%及34.3%。同期，我們單一最大客戶應佔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人民幣2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3.8%、14.9%及16.8%。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藝人及其他創意人才，(ii)音樂版權持有人及內容供應商，(iii)活動相關服務供應商，及(iv)技術及營運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51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2.6%、45.4%及47.8%。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發票日期後兩個星期至一個月，具體取決於所提供服務或權利的性質以及相關合約條款，而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351.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7.3%、31.2%及33.5%。

競爭

我們主要在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中運營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該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61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較為顯著，約為35.0%，增長勢頭強勁。在該市場中，參與者通常可分為三大音樂集團和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

概 要

供商。這兩類參與者的區別不僅基於規模或地域覆蓋範圍，更反映運營模式的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獨立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一。在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中，獨立音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2025年前五大參與者合計市場份額約為7.5%。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對公眾喜好高度敏感，並依賴於我們開發及獲取流行音樂內容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有效應對受眾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藝人的關係、擴大藝人儲備或提升藝人的市場影響力及變現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經紀管理藝人及合作藝人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看法。任何涉及我們藝人的負面宣傳或嚴重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相關音樂內容的發行受到監管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現場演出活動的製作和運營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安全、監管及運營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現場演出活動能夠產生利潤；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華語音樂內容及服務市場的普遍繁榮及發展、可自由支配的消費開支及企業開支；
- 我們未必能與第三方權利持有人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續訂音樂內容授權協議，繼而或會縮減音樂版權曲庫規模、削弱競爭力；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在娛樂行業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繼續出現該等狀況；及
- 我們藝人經紀管理合約中的排他性條款可能難以執行，且藝人可能於合約屆滿後與競爭對手合作，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創造收入的關鍵人才。

概 要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860,594	100.0	1,419,081	100.0	1,300,308	100.0
營收成本	(533,246)	(62.0)	(1,030,631)	(72.6)	(903,770)	(69.5)
毛利	327,348	38.0	388,450	27.4	396,538	3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1,043)	(14.1)	(132,466)	(9.3)	(123,005)	(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360)	(11.2)	(100,772)	(7.1)	(101,264)	(7.8)
研發開支	(12,894)	(1.5)	(9,913)	(0.7)	(9,930)	(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279)	(2.0)	(40,060)	(2.8)	(12,725)	(1.0)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279)	(0.7)	—	—	—	—
其他收入	12,199	1.4	5,359	0.4	10,470	0.8
其他收益－淨額	1,820	0.2	6,953	0.5	18,178	1.4
經營溢利	87,512	10.2	117,551	8.3	178,262	13.7
財務收入	18,510	2.2	10,713	0.8	7,886	0.6
財務成本	(3,691)	(0.4)	(4,286)	(0.3)	(2,895)	(0.2)
財務收入淨額	14,819	1.7	6,427	0.5	4,991	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54,957)	(6.4)	(35,369)	(2.5)	(14,045)	(1.1)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之利潤／(虧損)淨額	8,178	1.0	(218)	(0.0)	246	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52	6.5	88,391	6.2	169,454	13.0
所得稅開支	(21,700)	(2.5)	(32,719)	(2.3)	(49,070)	(3.8)
年內溢利	33,852	3.9	55,672	3.9	120,384	9.3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我們的管理層並不認為這些項目能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的潛在影響而便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直接可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

我們提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通過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而調整的年內溢利。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通過財務收入淨額、所得稅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而調整的年內溢利。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通過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而調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所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852	55,672	120,384
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4,957	35,369	14,045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88,809</u>	<u>91,041</u>	<u>143,50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852	55,672	120,384
調整：			
財務收入淨額	(14,819)	(6,427)	(4,991)
所得稅開支	21,700	32,719	49,070
折舊及攤銷	111,145	139,914	122,815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51,878</u>	<u>221,878</u>	<u>287,278</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4,957	35,369	14,045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6,835	257,247	310,395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條業務線，即(i)音樂版權曲庫運營；(ii)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及(iii)票務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470,685	54.7	471,334	33.2	554,054	42.6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360,899	41.9	918,921	64.8	707,384	54.4
票務及其他服務 ⁽¹⁾	29,010	3.4	28,826	2.0	38,870	3.0
總計	860,594	100.0	1,419,081	100.0	1,300,308	100.0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公共廣播服務。

概 要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就地理市場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791,197	91.9	1,344,256	94.7	1,228,131	94.4
其他 ⁽¹⁾	69,397	8.1	74,825	5.3	72,177	5.6
總計	860,594	100.0	1,419,081	100.0	1,300,308	100.0

附註：

(1) 主要來自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

營收成本

我們的營收成本主要由藝人成本、音樂內容製作及採購成本以及演出及執行成本組成。營收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33.2百萬元、人民幣1,030.6百萬元及人民幣9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2.0%、72.6%及69.5%。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營收成本後的金額，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8.0%、27.4%及30.5%。

年內溢利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甄選之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268,860	1,499,164	1,495,0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0,214	475,967	422,829
總資產	1,789,074	1,975,131	1,917,921
流動負債總額	2,177,334	2,312,199	2,114,6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25	18,623	12,600
總負債	2,185,059	2,330,822	2,127,287
流動負債淨額	908,474	813,035	619,595
負債淨額	395,985	355,691	209,366
股本	205	205	205
庫存股份	(2,457)	(2,457)	(2,457)
其他儲備	825,457	764,812	791,003
累計虧損	(1,174,665)	(1,118,509)	(998,117)
非控股權益	(44,525)	258	—
總權益項下的虧絀	(395,985)	(355,691)	(209,366)
總權益及總負債	1,789,074	1,975,131	1,917,92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預期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分別轉為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613	73,490	507,8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6,574)	163,156	(549,7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896	(7,933)	(14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07,935	228,713	(182,9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28	547,040	778,6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477	2,911	(5,1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040	778,664	590,50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8.0%	27.4%	30.5%
淨利率 ⁽²⁾	3.9%	3.9%	9.3%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³⁾	10.3%	6.4%	11.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⁴⁾	24.0%	18.1%	23.9%

附註：

- (1) 以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以年內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以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以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通過(a)由百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91,510,833股普通股；及(b)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的53,434,923股普通股來擁有合共144,945,756股普通股的權益。

概 要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控制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91,510,833股普通股及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3,434,923股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約[編纂]%，每股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因此，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度(香港)有限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於2016年至2023年期間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並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如淡馬錫、君聯資本、騰訊音樂及國創開元)發行及配發普通股以及A輪及B輪優先股。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3年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該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而[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已獲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按假設[編纂]完成後、[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發行[編纂]股股份得出。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編纂]」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計及A輪優先股的回購及註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將分別為[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概 要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但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作出調整：(i)[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全方位擴充以經典音樂版權曲庫為核心的音樂IP資產，完善藝人及演出IP矩陣、拓展IP資產延伸價值邊界；(ii)[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國際拓展計劃，包括華語音樂出海、國內藝人全球運營、海外藝人引進，以及多語言音樂製作；(iii)[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以AI為核心的科技賦能能力；(iv)[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吸引、激勵及培養核心人才，並搭配適配我們戰略重點的多元化人才庫；及(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倘我們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於權益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批准、任何股息派付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設定之股息派付比率。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評估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股息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且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股息將以何種形式派付。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可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具體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據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基於累計利潤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淨利潤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如有)，將由其董事會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作出決議。我們可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派付股息所需的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向我們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限制，此舉可能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我們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其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我們與國內領先的AI公司開展合作，以推進AI在音樂製作、發行及生態系統發展中的應用。該等合作涵蓋共同製作AI生成音樂、開發AI驅動的音樂工作室以支持藝人及創作者，以及開發AI音樂軟件以促進社群化原創內容生成以及AI作品發行。此外，我們已就2026年超過30場大型現場演出活動簽訂協議並開始籌備工作，包括場地預訂、監管審批及活動策劃，活動將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及頂尖場館。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結束之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也沒有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